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順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嘉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有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筱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5490號

18 被 告 林嘉順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嘉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執行完畢釋  
24 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  
25 字第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  
26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7 犯意，於113年6月14日4時許，在其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  
28 段000號2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  
29 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30 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持本署檢察官所核  
31 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而於113年6月14日22時

01 2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2 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順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  
06 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  
07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8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09 體編號：0000000U0720號)等分別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黃 筵 銘